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0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817人，代表股份240,436,2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9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0,898,8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2.3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14 人，代表股份 29,537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16 人，代表股份 29,560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14 人，代表股份 29,537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1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3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00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3%；反对 1,919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3%；弃权 5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28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10%；反对 1,919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4929%；弃权 5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211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5%；反对 1,36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2%；弃权 8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35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726%；反对 1,36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30%；弃权 8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周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